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周宛頤
電話：(02)23565089
電子郵件：moi1513@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277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0277264-Attach1.pdf)

主旨：有關民眾提憑法院假處分之民事裁定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5月11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1529400號函（如附件影本）。
- 二、按法務部101年8月7日法律字第10100129290號函略以：「有關旨揭疑義，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101年6月28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15490號函復略以：『有關家事非訟暫時處分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87條第2項至第4項等規定，法院得於家事非訟事件受理後，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處分，該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為暫時處分之法院依職權執行之。另就依法應登記事項為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機關，裁定失其效力時亦同。此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係於本案繫屬前或繫屬後依聲請為之，並依聲請為強制執行情形未盡相同…。』按101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規定：『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

民政處 收文:101/08/13



1010231617

2 附件隨送





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同法第87條第4項規定：『暫時處分之裁定就依法應登記事項為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機關；裁定失其效力時亦同。』是以，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如法院依上開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而有依法應為戶籍登記事項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乃為使暫時處分得儘速生效、發揮效能（家事事件法第87條立法理由參照）。本件關於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事件，法院裁定於本聲請事件撤回、達成協議或裁判確定前，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任之，因該裁定係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法院應通知戶政機關，然民眾持憑該假處分裁定申辦戶籍登記，基於家事事件法第87條之相同法理，似宜予以登記…。」

三、依上揭函意旨，民眾得提憑暫時處分或假處分裁定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嗣後法院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本部各單位30日）、戶政司

電 2012-08-13
交 11:28:47 章